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本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 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己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以专人 传递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,6 名董事现场出席了会议, 独立董事李培才、孙玉福、方拥军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,会议有效表决票为 9票。会议由董事长孙耀志召集和主持,本公司监事摆向荣、王宇、李永泉及公 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谢国楼以通讯方式参加 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 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:

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投票结果: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

公司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公告登载于2022年10月28日《证券时报》、 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26日